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95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当时躺在病床上，刘某以不予支付医药费相胁迫，申请人被迫签了不是工伤协议书。另说我们是接私活，申请人认为接私活也是××公司的私活，申请人手机里有平时干部安排的卸货记录。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和职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职工和××公司对申请人与该单位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所称的受伤情形，与工作无关。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接到其他公司的电话安排后，在晚上20:20许卸车期间遭受意外受伤。对于上述主张，××公司称不在工作时间，不属工作原因导致受伤，并认为申请人系从事其他公司安排的私活而受伤；另××公司提交了《工伤事故调查表》、《意外受伤报告》等证据证实本案属非工伤；而申请人在《意外受伤报告》中签名、压指模确认了其为“下班期间意外受伤，非属××公司工伤”。对于上述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调查笔录再次证实申请人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意外受伤。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系受胁迫而被迫签了不是工伤的协议书，其系在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期间意外受伤。首先，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结合××公司提交的大量客观证据，足以证实××公司并不负责供应商的卸货工作（一般由供应商自己带人来卸货），事发当晚申请人并未打加班卡，而是受供应商公司的委托从事卸货工作时受伤，并收取了相关劳动报酬。上述查明的事实，足以断定申请人系在从事其他公司安排的有报酬劳动期间意外受伤；上述情形与其本职工作（××公司安排的工作）并无关联，属非因工受伤的范畴。其次，申请人主张其系受胁迫而被迫签署有关文件；上述主张并无事实依据证实，故该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4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公司的员工，2020年1月5日20:20许，其在卸车期间被货车尾板夹伤左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2020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2020年4月18日，××公司提交了《回复》《工伤事故调查表》以及考勤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意外受伤报告、、微信聊天记录、伤者协商处理结果、订购单、采购合约书等书面材料。另外，被申请人对周高琴、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做笔录。

2020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公司内非因工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收到事故伤害。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是在下班时间与同事从事非用人单位安排的私活而受伤。另外，对于申请人提出其系受胁迫而签署有关文件的主张，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机关对该主张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非工作时间、从事非用人单位安排活动中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